

高雷中學

校園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 1.1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工作和學習。
- 1.2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本校不會容忍在校園內發生；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融洽有序及良好的學習環境。

(2) 性騷擾定義及相關例子

2.1 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2.1.1 任何人如

- 2.1.1.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2.1.1.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1.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及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適用於男性和女性，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2.2 性騷擾的一些例子

以下是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3 「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校園)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3.1 教職員

為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識,學校會:

3.1.1 向教職員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請瀏覽平機會網頁(www.eoc.org.hk)及以下資料:

a) 『非常平等任務』觸不到的騷擾

(<http://programme.rthk.hk/rthk/tv/programme.php?name=tv/eos2013&d=2013-02-19&p=5805&e=207801&m=episode>), 認識何謂性騷擾及學習如何防止性騷擾;

b)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

(網址為: <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

該自學課程有助提升學生和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的認識。

3.1.2 定期向教職員重申有關政策聲明,提升對性騷擾的認識;

3.2 學生

3.2.1 本校一向重視性教育,會為學生安排性教育課程和班主任課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3.2.2 學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3.2.3 有關宣傳單張放置於圖書館,以便索取及參閱。

(4)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4.1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4.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4.1.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4.1.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4.1.4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4.1.5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停。
- 4.1.6 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 4.1.7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4.2 投訴途徑

- 4.2.1 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簡稱非學生人員)若遭受性騷擾，可向班主任、訓導組、輔導組、社工(學生)/副校長(非學生人員)尋求保密的協助。
- 4.2.2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學生/非學生人員)可向班主任、訓導組、輔導組、社工(學生)/副校長(非學生人員)作出正式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學生/非學生人員)可向校董會作出投訴。正式階段的投訴，請參考本校既定的投訴程序。

4.3 處理投訴原則

- 4.3.1 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 4.3.2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4.3.3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4.3.4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4.3.5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4.3.6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4.4 處理投訴步驟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將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4.4.1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4.4.2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4.4.3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4.4.4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4.4.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4.4.6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4.4.7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4.4.8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4.4.9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4.4.10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4.4.11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4.4.12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4.4.13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4.4.14 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5. 監察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嚴格執行。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詳情會由本校校長核實。本政策會由校董會逐年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均被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此外，亦會監察投訴機制的效能。

6. 紀律行動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職/停課或開除。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7. 時間限制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故被性騷擾者亦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投訴。

O:\3930
20.6.2014